

附表 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低碳建築評估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

時程	公有新建建築適用對象
116年7月1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辦公、服務類 (G-1 金融證券、G-2 辦公場所)</li> </ul>
117年7月1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公共集會類 (A-1 集會表演)</li> <li>● 商業類 (B-1 娛樂場所、B-2 商場百貨、B-3 餐飲場所、B-4 旅館)</li> <li>● 休閒、文教類 (D-1 健身休閒、D-2 文教設施)</li> </ul>
118年7月1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(F-1 醫療照護)</li> <li>● 住宿類(H-1 宿舍安養、H-2 住宅)</li> </ul>
119年7月1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其他建築類組</li> </ul>

註1：本表詳見 2025 年版「低碳（低蘊含碳）建築評估手冊」第 6 頁。

註2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底止為第一階段，其附表所示 6 類 12 組需導入低碳建築標示之建築物，其低碳建築等級須達 2 級以上，並自 119 年起為第二階段，其低碳建築等級須達 1 級以上。